

证券代码：873591

证券简称：光合生物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7日发出行政判决书，编号（2024）苏06行终522号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平潮税务分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税务主管机关

### 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税务主管机关

#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#### 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支持公司的一审请求或发回重审。
-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(一) 二审情况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24）苏 06 行终 522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。

判决如下：

一、撤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苏 0691 行初 137 号行政判决；

二、撤销被上诉人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[2024] 通州税行复第 1 号）；

三、变更被上诉人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平潮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州平税处 [2023] 001 号）中处理决定部分第 1、2 项“并从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”为“并从 2023 年 8 月 12 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”；

四、驳回上诉人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50 元，由被上诉人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平潮税务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涉及金额较大，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，但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（2024）苏 06 行终 522 号。

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 日